

盐城市“一网通办”建设实施方案

为纵深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4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政府建设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18号）等文件要求，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面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获得感，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务服务导向从政府供给向群众需求转变，形成整体协同、高效运行、精准服务、科学管理的智慧政府基本框架，通过数字化转型推进服务方式重塑，打造“苏服办·我来办”服务品牌，让“盐诚办”营商环境品牌擦得更亮，着力构建一体联动、高效运行的市、县、乡、村四级“一网通办”服务体系，切实增强群众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勇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盐城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强有力支撑和保障。

二、总体目标

围绕打造数字盐城“苏服办·我来办”政务服务品牌目标，依托“苏服办”盐城总门户实现门户集成、接入管理、用户管理、授权管理、资源管理、安全防护“六个统一”，纵向贯通事项办理全过程，横向融合跨区域跨部门业务系统，促进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统一提供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美好政务服务，让企业群众办事更好、更快、更舒心。

2024年，围绕“苏服办·我来办”品牌，实现200个事项“省内通办”，160个事项“市内通办”，25个“一件事”全程网办，500个高频事项“自助办”，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完成“苏服码”接入应用，常用证照基本电子化，在政务服务领域广泛应用。到2025年底，“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全面提升，“苏服码”在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领域广泛应用，基本实现“一码通办”“一码通行”，政务服务应用接入率和一网通办率达到95%，普遍实现集约化办事、智慧化服务。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苏服办·我来办”服务体系

1. 打造“苏服办”盐城总门户。设计“苏服办·我来办”品牌形象和标语（Logo和Slogan），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网站、移动端、自助终端等渠道发布。建设覆盖PC端、移动端、自助端和窗口端“四端一体”的“苏服办”盐城总门户，集成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扫码办、免证办、就近办、一次办“七办融合”的全渠道办事通道，形成全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

入口。完善“苏服办·我来办”标准规范体系，制定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苏服办”盐城旗舰店、政务服务中心、市级“苏服码”平台等建设、管理、服务规范。〔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 建设“苏服码”应用平台。以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等为身份信任源点，统一建设盐城市“苏服码”平台，积极融合对接各类身份识别码，全面关联企业 and 群众各类电子证照的相关信息，将“苏服码”打造为自然人和法人的主要数字身份识别码，实现一人（省内常住居民）一码、一企（省内注册企业）一码。（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3. 统一身份认证服务。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建设盐城市政务服务身份认证系统，统一身份认证标准、规范身份认证渠道。各地各部门通过“苏服办”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4. 高质量建设市政务中台。充分融合运用省政务中台和数字盐城底座能力建设市政务中台，为“一件事”和高频政务服务场景提供事项颗粒化梳理、流程可视化再造、表单规则化生成、

数据精准化匹配、技术组件化接入等支撑能力，赋能“一网通办”应用场景建设。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市级统一受理平台，市级部门按照“一部门一系统”原则，将本部门条线的各类政务服务业务系统整合为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大系统”，统一接入市级统一受理平台，做到身份信息统一认证、办件数据实时归集、办件进度动态跟踪等，形成市政务中台运行中枢。〔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5. 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加快推进全市政务数据全量化汇聚、标准化治理，完善市县一体化共享交换体系，持续推进市级数据回流至县区。建立健全问题数据发现、反馈、修正、共享的闭环流程，提升数据质量。完善全市人口、法人、电子证照、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等基础数据库，建设公共安全、政务服务、卫生健康、生态环保、文旅资源等主题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整合各类自建跨部门政务数据交换通道，以市级共享交换平台为唯一节点，建立健全以数据实时共享、接口调用为主的对接机制。加强数据需求响应管理，建立政务数据共享跟踪和成效反馈机制，动态发布数据供需对接清单，推动政务数据供需服务闭环运行。聚焦群众急需急盼和社会关切，依法依规、分类分级、安全有序开放教育、交通、公共信用等重点领域高价值数据。〔牵头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6. 加强政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基层延伸，2023 年底前实现镇（街道）、村（社区）各类基层政务（便民）服务站点全贯通，为“盐之 e 政务”等基层便民服务平台提供网络环境支撑。运用 5G、IPv6 等新技术，优化升级电子政务外网，完成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 IPv4/IPv6 双栈改造和万兆带宽扩容，提升网络支撑能力。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迁移，加快非涉密业务系统向政务外网应迁尽迁。推进政务外网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保障政务外网整体安全性。〔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7. 提升线上服务能力。按照“苏服办”标准规范，分级建设运营市、县（市、区）政务服务旗舰店、移动端旗舰店（专区），与政府网站、“我的盐城”统一管理、同源发布、一体化服务。各级部门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须通过“苏服办”APP 提供服务，切实解决政务移动应用（APP）数量多、重复注册等问题。实现“我的盐城”与“苏服办”APP 身份认证互通，各级部门已上线“我的盐城”和其他已建的移动政务服务应用全部上线“苏服办”APP；新建移动政务服务应用同步接入“苏服办”APP。〔责任

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8. 完善线下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和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四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推进事项清单标准化，编制公布市、县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确保与省级清单库事项同源、规范统一。推进政务服务以及水电气热、电信、公证、法律援助等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一站式”集中办理，公布服务事项清单、负面清单和帮办代办事项清单。规范综窗服务、全科服务、一窗出件，加大智能审批、人脸识别、“扫码亮证”、短信提醒、存取件柜、快递送达等功能和服务的推广应用力度，不断提高服务便利度。〔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盐城市税务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司法局、市住建局，盐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9. 拓展自助政务服务。构建“15分钟便民服务圈”推广“盐之e政务”平台，推动集成式自助终端向镇（街道）、企业（园区）、商场楼宇等场所进驻，整合公安、税务、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水电气等自助服务功能，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理、家门口办理、全程自助办理。深化政银、政邮合作，将自助政务

服务向村（社区）以及银行、邮政网点延伸。2024 年实现不少于 500 项政务服务事项全市域自助办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盐城市税务局、水务集团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10. 健全政务服务总客服。依托 12345 热线建立政务服务总客服，一个号码对外服务企业和群众，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多渠道、全口径受理政务服务诉求。设立“苏服办·我来办”话务专区，配备专门话务人员，保障接通率，明确服务工单派发和办理时限。深化拓展“一企来”，提升服务企业质效。发布上线“热线百科”，优化集智能搜索、智能问答、智能导航于一体的智能客服，方便企业和群众快捷精准获取服务信息。建立“苏服办·我来办”政务服务诉求办理情况跟踪回访机制，严格落实工作闭环管理。对“苏服办·我来办”诉求标签化管理，涉及政务服务重点人群、重点事件的不满意诉求，进行全程跟踪，加强督办处置。〔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二）提升“一网通办”服务效能

1. 创新“一网通办”应用场景。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落实“两个免于提交”，推进 100 个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秒报秒批秒办”。持续扩大“一件事”改革覆盖面，优化业

务协同，以“扶残助困”、“开网约车”、“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开餐店”、“开便利店”等省定试点任务为基础，构建一批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高频应用场景，同步推进“开宾馆”、“新生儿出生”等市级创新应用场景落地，实现 25 个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全流程网上办理。鼓励各县（市、区）开展“一件事”应用场景自主创新，并对条件成熟的创新服务场景在全市域复制推广。深化公共数据共享应用，依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企业用户水电气“零材料无感报装”。积极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在非税缴费、公共资源交易等服务场景应用数字人民币。探索建立“不见面”“零接触”远程勘验服务机制，提升现场勘验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残联、盐城市税务局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 推广“苏服码”应用。在政务服务全领域推广使用“苏服码”，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加快推动政务服务自助一体机、取叫号系统、窗口业务系统等与“苏服码”对接，在公积金、户政、不动产等相关业务办理中率先推广“扫码亮证”服务，实现“一码通办”。〔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3. 拓展电子证照共享应用。推进电子证照标准化改造，制订完善电子证照数据治理规范，优化证照数据质量，健全电子证照数据异议处理机制，进一步拓展电子证照服务范围。基于区块链技术，依托“苏服码”建设市级电子证照应用平台，积极融入长三角“一网通办”服务体系，推进电子证照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共享应用。扩大个人证照应用，实现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身份证、社保卡、结（离）婚证、职业资格证、驾驶证、不动产权证等个人常用证照的电子化应用。拓宽企业证照应用，实现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电子证照在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和工程建设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4. 加快推进“区域通办”。围绕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养老、居住、婚育、出行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异地办事需求，通过“全程代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方式，推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市内通办”“省内通办”“长三角通办”“跨省通办”。优化“区域通办”线下服务，实现“区域通办”专窗市、县政务服务大厅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设立“区域通办”专窗。完善线上“区域通办”服务专区，加强系统对接

与数据共享，不断改进网上办事服务体验。〔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5. 建设政务服务驾驶舱。按照盐城市城市驾驶舱标准规范，高标准建设政务服务驾驶舱。围绕网上服务能力、线上线下融合度、数据治理应用等方面，建立“不见面审批”、“一件事”等15个主题分析场景，动态监测全市政务服务整体运行情况，服务领导决策和研判，形成全闭环管理的网上政务服务生态圈。建设全市域政务服务地图，整合线上线下办事渠道、服务事项、政务数据等资源，智能识别用户办事需求，推荐最佳办理方式，方便企业群众马上办、就近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6. 强化“一企来办”“盐企通”平台应用。各级部门按照“谁制定、谁归集、谁发布、谁负责”原则，将本地区本部门涉及市场主体的产业、税费、融资、人才等优惠政策，自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归集至“一企来办”或“盐企通”平台。依托“一企来办”“盐企通”平台，建立惠企政策直达机制，主动向企业推送惠企政策，由“企业找政策”转为“政策找企业”。大力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针对确需企业申报的惠企政策，开展事项化梳理，及时编制发布办事指南，方便企业一次申报、快速办理。围绕打造盐城为企业服务总入口的目标定位，在“盐企通”

平台增加政务、金融、人才、信用、法律、科技等法人服务事项，持续完善政策服务、诉求反馈、供需对接等功能。开发“盐企通”网页版、移动版，引导企业使用平台。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积极与“一企来办”“盐企通”平台联动，提供更多个性化服务，扩大企业服务覆盖范围，实现市县覆盖应用率 100%。〔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7. 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效率和效益。推进“苏服码”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应用，推进全市一码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市场主体信息，实现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交易信息向全社会公开。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一口受理、一网通办”，企业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后，即可在全市相关行业参与投标，只需注册一次，只用一套 CA 证书。深入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交易，规范交易流程，降低交易成本。优化线下交易服务，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标准化建设。探索电子营业执照、统一身份认证应用，推进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全市共享，避免重复注册、认证、提交备案资料。积极融入公共资源交易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实现交易信息、专家资源、CA 证书、信用信息等互认共享。积极推进数字人民币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广泛应用，逐步实现数字人民币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全覆盖。〔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各行业监管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8.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升级盐城市“互联网+监管”平台，优化风险预警线索处办系统，加强风险预警线索处办。推动建立市、县（市、区）、镇（街道）监管事项一张清单，建立监管事项清单动态维护和审核发布机制，理清监管责任链条。推进非现场监管、审管联动、移动监管等监管方式方法创新应用，对重点监管对象实行全时段动态监管，减少监管盲区，提升监管能力。聚焦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和节能降碳减排、食品药品安全、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疫情防控、金融等重点领域，持续归集跨部门综合监管数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三）健全“一网通办”安全体系

1. 完善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等要求，强化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完善第三方系统接入管理规范。压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分级做好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和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强化电子政务外网与互联网等其他网络的隔离管理，运行于电子政务外网的业务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网络进行数据交互应通过统一的安全交换区进行，确保数据交换行为安全可控。大力提升网络分析、安全监测、威胁预警和故障处置能力，定期对网络运行、使用和安全管理等

情况进行检查，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通报，对存在问题的单位限期整改。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 加强系统和数据安全。综合运用区块链、密码技术、安全审计、量子加密等手段，强化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安全防护系统建设，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防护体系，不断提高系统安全风险防控能力。统筹数据安全相关法规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强化数据安全监管，构建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结合边缘数据存储、去中心化分布式数据存储、敏感信息匿名化等技术，构建分布式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实现数据安全。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利用中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切实保障政务服务数据安全和政务服务平台平稳高效安全运行。〔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是加快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实现数字化转型的重要举措，同时也受到国家和省数字政府建设进度的影响，工作任务重、推进难度大，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国家、省、市最新部署要求及时制定、更新具体实施方案，加强条线沟通和本级部门间配合，形成纵向

联动、横向协同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

（二）加强评估评价。各地各部门要将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建设纳入工作重点，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牵头部门要将“一网通办”的建设管理、运维运营、安全保障、服务成效等工作纳入“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数字盐城”建设的评估评价范围，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不断提升全市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在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面开展“好差评”工作，建立健全“好差评”管理体系，确保评价数据客观、真实，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工作机制。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苏服办·我来办”品牌的宣传力度，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平台等多个渠道，持续、有力开展“苏服办·我来办”品牌宣传和服务推广，对有效做法、典型案例及时进行宣传报道，适时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加快应用推广，逐步建立起公众知晓度高、品牌传播度广、社会美誉度强的“苏服办·我来办”品牌。

（四）健全运营运维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一网通办”建设、对接、日常运营和技术维护等经费保障，加大政务服务信息系统人力和技术保障力度，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运营管理队伍建设，充实

强化专业力量，健全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形成条块统合、全市一体、政企联动、市县协同的新型运营服务模式。

- 附件：1. 盐城市“一网通办”工作任务分解表
2. “一件事”应用场景清单

附件 1

盐城市“一网通办”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	打造“苏服办”盐城总门户	设计“苏服办·我来办”品牌形象和标语(Logo 和 Slogan), 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网站、移动端、自助终端等渠道发布。建设覆盖 PC 端、移动端、自助端和窗口端“四端一体”的“苏服办”盐城总门户, 集成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扫码办、免证办、就近办、一次办“七办融合”的全渠道办事通道, 形成全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人口。完善“苏服办·我来办”标准规范体系, 制定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苏服办”盐城旗舰店、政务服务中心、市级“苏服码”平台等建设、管理、服务规范。	市行政审批局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3 年底
2	建设“苏服码”应用平台	以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等为身份信任源点, 统一建设盐城市“苏服码”平台, 积极融合对接各类身份识别码, 全面关联企业 and 群众各类电子证照的相关信息, 将“苏服码”打造为自然人和法人的主要数字身份识别码, 实现一人(省内常住居民)一码、一企(省内注册企业)一码。	市行政审批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 年底
3	统一身份认证服务	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体系, 建设盐城市政务服务身份认证系统, 统一身份认证标准、规范身份认证渠道。各地各部门通过“苏服办”统一身份认证服务, 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	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3 年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4	高质量建设 市政务中台	充分融合运用省政务中台和数字盐城底座能力建设市政 务中台，为“一件事”和高频政务服务场景提供事项颗粒 化梳理、流程可视化再造、表单规则化生成、数据精准化 匹配、技术组件化接入等支撑能力，赋能“一网通办”应 用场景建设。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市级统一受 理平台，市级部门按照“一部门一系统”原则，将本部门 条线的各类政务服务业务系统整合为互联互通、业务协 同、信息共享的“大系统”，统一接入市级统一受理平台， 做到身份信息统一认证、办件数据实时归集、办件进度动 态跟踪等，形成市政务中台运行中枢。	行政审批局 市工信局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4 年底
5	推进政务数据 共享开放	加快推进全市政务数据全量化汇聚、标准化治理，完善市 县一体化共享交换体系，持续推进市级数据回流至县区。 建立健全问题数据发现、反馈、修正、共享的闭环流程， 提升数据质量。完善全市人口、法人、电子证照、自然资 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等基础数据库，建设公共安全、 政务服务、卫生健康、生态环保、文旅资源等主题数据库 和专题数据库。整合各类自建跨部门政务数据交换通道， 以市级共享交换平台为唯一节点，建立健全以数据实时共 享、接口调用为主的对接机制。加强数据需求响应管理， 建立政务数据共享跟踪和成效反馈机制，动态发布数据供 需对接清单，推动政务数据供需服务闭环运行。聚焦群众 急需急盼和社会关切，依法依规、分类分级、安全有序开 放教育、交通、公共信用等重点领域高价值数据。	市大数据管理局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 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应 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 监管局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 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长期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6	加强政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基层延伸，2023 年底前实现镇（街道）、村（社区）各类基层政务（便民）服务站点全贯通，为“盐之 e 政务”等基层便民服务平台提供网络环境支撑。运用 5G、IPv6 等新技术，优化升级电子政务外网，完成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 IPv4/IPv6 双栈改造和万兆带宽扩容，提升网络支撑能力。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迁移，加快非涉密业务系统向政务外网应迁尽迁。推进政务外网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保障政务外网整体安全性。	行政审批局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4 年底
7	提升线上服务能力	按照“苏服办”标准规范，分级建设运营市、县（市、区）政务服务旗舰店、移动端旗舰店（专区），与政府网站、“我的盐城”统一管理、同源发布、一体化服务。各级部门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须通过“苏服办”APP 提供服务，切实解决政务移动应用（APP）数量多、重复注册等问题。实现“我的盐城”与“苏服办”APP 身份认证互通，各级部门已上线“我的盐城”和其他已建的移动政务服务应用全部上线“苏服办”APP；新建移动政务服务应用同步接入“苏服办”APP。		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3 年底
8	完善线下服务体系	进一步加强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和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四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推进事项清单标准化，编制公布市、县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确保与省级清单同源、规范统一。推进政务服务以及水电气热、电信、公证、法律援助等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一站式”集中办理，公布服务事项清单、负面清单和帮办代办事项清单。规范综合服务、全科服务、一窗出件，加大智能审批、人脸识别、“扫码亮证”、短信提醒、存取件柜、快速送达等功能和服务的推广应用力度，不断提高服务便利度。	行政审批局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盐城市税务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司法局、市住建局，盐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3 年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9	拓展自助政务服务	构建“15分钟便民服务区”推广“盐之e政务”平台，推动集成式自助终端向镇（街道）、企业（园区）、商场楼宇等场所进驻，整合公安、税务、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水电气等自助服务功能，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理、家门口办理、全程自助办理。深化政银、政邮合作，将自助政务服务向村（社区）以及银行、邮政网点延伸。2024年实现不少于500项政务服务事项全市域自助办理。	市行政审批局	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盐城市税务局、水务集团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4年6月
10	健全政务服务总客服	依托12345热线建立政务服务总客服，一个号码对外服务企业 and 群众，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多渠道、全口径受理政务服务诉求。设立“苏服办·我来办”话务专区，配备专门话务人员，保障接通率，明确服务工单派发和办理时限。深化拓展“一企来”，提升服务企业质效。发布上线“热线百科”，优化集智能搜索、智能问答、智能导航于一体的智能客服，方便企业和群众快捷精准获取服务信息。建立“苏服办·我来办”政务服务诉求办理情况跟踪回访机制，严格落实工作闭环管理。对“苏服办·我来办”诉求标签化管理，涉及政务服务重点人群、重点事件的不满诉求，进行全程跟踪，加强督办处置。	市行政审批局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4年6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1	创新“一网通办”服务场景	<p>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落实“两个免于提交”，推进100个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秒报秒批秒办”。持续扩大“一件事”改革覆盖面，优化业务协同，以“扶残助困”、“开网约车”、“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开餐店”、“开便利店”等省定试点任务为基础，构建一批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高频应用场景，同步推进“开宾馆”、“新生儿出生”等市级创新应用场景落地，实现25个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全流程网上办理。鼓励各县（市、区）开展“一件事”应用场景自主创新，并对条件成熟的创新服务场景在全市域复制推广。深化公共数据共享应用，依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企业用户水电气“零材料无感报装”。积极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在非税缴费、公共资源交易等服务场景应用数字人民币。探索建立“不见面”“零接触”远程勘验服务机制，提升现场勘验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p>		<p>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残联、盐城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大数据管理局等各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p>	2024年底
12	推广“苏服码”应用	<p>在政务服务全领域推广使用“苏服码”，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加快推动政务服务自助一体机、取叫号系统、窗口业务系统等与“苏服码”对接，在公积金、户政、不动产等相关业务办理中率先推广“扫码亮证”服务，实现“一码通办”。</p>		<p>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大数据管理局等各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p>	2024年6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3	拓展电子证照共享应用	推进电子证照标准化改造，制订完善电子证照数据治理规范，优化证照数据质量，健全电子证照数据异议处理机制，进一步拓展电子证照服务范围。基于区块链技术，依托“苏服码”建设市级电子证照应用平台，积极融入长三角“一网通办”服务体系，推进电子证照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共享应用。扩大个人证照应用，实现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身份证、社保卡、结（离）婚证、职业资格证明、驾驶证、不动产权证等个人常用证照的电子化应用。拓宽企业证照应用，实现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验检测认证等电子证照在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和工程建设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4年底
14	加快推进“区域通办”	围绕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养老、居住、婚育、出行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异地办事需求，通过“全程代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方式，推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市内通办”“省内通办”“长三角通办”“跨省通办”。优化“区域通办”线下服务，实现“区域通办”专窗市、县政务服务大厅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设立“区域通办”专窗。完善线上“区域通办”服务专区，加强系统对接与数据共享，不断改进网上办事服务体验。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4年6月
15	建设政务服务驾驶舱	按照盐城市城市驾驶舱标准规范，高标准建设政务服务驾驶舱。围绕网上服务能力、线上线下融合度、数据治理应用等方面，建立“不见面审批”、“一件事”等15个主题分析场景，动态监测全市政务服务整体运行情况，服务领导决策和研判，形成全闭环管理的网上政务服务生态圈。建设全市域政务服务地图，整合线上线下办事渠道、服务事项、政务数据等资源，智能识别用户办事需求，推荐最佳办理方式，方便企业群众马上办、就近办。	市行政审批局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4年6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6	强化“一企来办” “盐企通” 平台应用	各级部门按照“谁制定、谁归集、谁发布、谁负责”原则，将本地区本部门涉及市场主体的产业、税费、融资、人才等优惠政策，自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归集至“一企来办”或“盐企通”平台。依托“一企来办”“盐企通”平台，建立惠企政策直达机制，主动向企业推送惠企政策，由“企业找政策”转为“政策找企业”。大力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针对确需企业申报的惠企政策，开展事项梳理，及时编制发布办事指南，方便企业一次申报、快速办理。围绕打造盐城为企业服务总入口的目标定位，在“盐企通”平台增加政务、金融、人才、信用、法律、科技等法人服务事项，持续完善政策服务、诉求反馈、供需对接等功能。开发“盐企通”网页版、移动版，引导企业使用平台。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积极与“一企来办”“盐企通”平台联动，提供更多个性化服务，扩大企业服务覆盖范围，实现市县覆盖应用率100%。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4年 6月
17	提升公共资源 交易效率和效益	推进“苏服码”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应用，推进全市一码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市场主体信息，实现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交易信息向社会公开。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一口受理、一网通办”，企业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后，即可在全市相关行业参与投标，只需注册一次，只用一套CA证书。深入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交易，规范交易流程，降低交易成本。优化线下交易服务，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标准化建设。探索电子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用，推进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全市共享，避免重复注册、认证、提交备案资料。积极融入公共资源交易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实现交易信息、专家资源、CA证书、信用信息等互认共享。积极推进数字人民币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广泛应用，逐步实现数字人民币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全覆盖。	市行政审批局 公共资源交易各 行业监管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4年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8	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	升级盐城市“互联网+监管”平台，优化风险预警线索处办系统，加强风险预警线索处办。推动建立市、县（市、区）、镇（街道）监管事项一张清单，建立监管事项清单动态维护和审核发布机制，理清监管责任链条。推进非现场监管、审管联动、移动监管等监管方式方法创新应用，对重点监管对象实行全时段动态监管，减少监管盲区，提升监管能力。聚焦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和节能降碳减排、食品药品安全、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疫情防控、金融等重点领域，持续归集跨部门综合监管数据。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4 年底
19	完善安全 管理体系	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等要求，强化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完善第三方系统接入管理规范。压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分级做好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和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强化电子政务外网与互联网等其他网络的隔离管理，运行于电子政务外网的业务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网络进行数据交互应通过统一的安全交换区进行，确保数据交换行为安全可控。大力提升网络安全分析、安全监测、威胁预警和故障处置能力，定期对网络安全运行、使用和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通报，对存在问题的单位限期整改。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4 年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20	加强系统和数据安全	<p>综合运用区块链、密码技术、安全技术、安全审计、量子加密等手段，强化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安全防护系统建设，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防护体系，不断提高系统安全风险防控能力。统筹数据安全相关法规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强化数据安全监管，构建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结合边缘数据存储、去中心化分布式数据存储、敏感信息匿名化等技术，构建分布式数据安全方案，实现数据安全。加强政务数据安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利用中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切实保障政务服务数据安全和政务服务平台平稳高效安全运行。</p>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2024 年底

附件 2

“一件事”应用场景清单

序号	主题类型	场景名称	牵头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审批部门	备注
1	法人一件事	我要开药店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经营许可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省定 试点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支队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	市城管局					
2	法人一件事	我要开便利店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销售类)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省定 试点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健委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支队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	市城管局					
3	法人一件事	我要开餐饮店(茶楼)	市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类)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省定 试点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	市城管局	
				公众聚集场所开业、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支队	

序号	主题类型	场景名称	牵头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审批部门	备注
4	法人一件事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	市城管局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	市城管局	省定试点
5	法人一件事	我要办人力资源服务	市行政审批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市城管局	
6	法人一件事	我要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市行政审批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 食品经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支队	
7	法人一件事	我要开粮油店	市行政审批局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 食品经营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城管局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市卫健委 市消防支队	
8	法人一件事	我要开烘焙店（面包店）	市行政审批局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 食品经营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开业、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城管局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市卫健委 市消防支队	
9	法人一件事	我要开洗衣店	市行政审批局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开业、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城管局 市卫健委 市消防支队	

序号	主题类型	场景名称	牵头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审批部门	备注
10	法人一件事	我要开美发店	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健委	
				公众聚集场所开业、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支队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	市城管局	
11	法人一件事	我要开美甲店	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健委	
				公众聚集场所开业、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支队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	市城管局	
12	法人一件事	我要开健身馆 (含游泳馆)	行政审批局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	市城管局	
				公众聚集场所开业、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支队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新设)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13	法人一件事	我要开宾馆	市公安局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游泳)	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健委	
				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旅馆业)	市公安局	
14	法人一件事	我要开网吧	行政审批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支队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局	
14	法人一件事	我要开网吧	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健委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市公安局	

序号	主题类型	场景名称	牵头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审批部门	备注
14	法人一件事	我要开网吧	市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	市城管局	
15	法人一件事	我要开文印店	市委宣传部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市委宣传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健委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	市城管局	
				公众聚集场所开业、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支队	
16	法人一件事	我要开书店	县(市、区)人民政府,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审批	县(市、区)宣传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市、区)卫健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开业、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市、区)消防部门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	县(市、区)城管部门	
17	法人一件事	我要开办运输企业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危险货物、网络货物除外)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市交通运输局	
18	个人一件事	扶残助困一件事	市残联	残疾人证新办	市残联	省定试点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市人社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助(事项名称: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市医保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县(市、区)民政部门	

序号	主题类型	场景名称	牵头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审批部门	备注
18	个人一件事	扶残助困一件事	市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证	县（市、区）民政部门	省定试点
				高中和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教育专项补贴申请	市残联	
19	个人一件事	我要开网约车	市交通运输局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	市残联	省定试点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20	个人一件事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市卫健委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出生医学证明	市卫健委	
				居民身份证办理	市公安局	
				新生儿医保参保	市医保局	
				社保卡申领	市人社局	
				预防接种证办理	市卫健委	
21	个人一件事	退休一件事	市人社局	老年人优待证申办	市卫健委	
				高龄津贴发放（80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市民政局	
				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到法定年龄退休）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审批	市人社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审核	市人社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市人社局					

序号	主题类型	场景名称	牵头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审批部门	备注
22	个人一件事	身后一件事	市民政局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市卫健委	
				死亡注销	市公安局	
				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及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核定	市人社局	
				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市人社局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市人社局	
23	个人一件事	公租房申请一件事	市住建局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我要申请公租房	市住建局	
24	个人一件事	义务教育入学	市教育局	我要申请保障性住房（提供住房保障）	市住建局	
25	个人一件事	养老金申报	市民政局	/	/	
				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养老金的发放	县（市、区）民政部门	